

李萬居先生傳

蔡相輝

李萬居號孟南，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人，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舊曆六月二十三日生，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四月九日逝世，享年六十五。

一、家世與求學

李萬居先世爲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人，其七世祖某，於明末清初與宗親來臺，定居於諸羅縣笨港（今雲林縣北港鎮）口外，耕漁維生，傳衍既久，遂爲當地大族。李氏人丁雖旺，心卻未協，清光緒初，族人間偶因爭端，發生械鬥，蔓延甚久，死傷數十人，幸當時署理雲林縣令之笨港縣丞李時英不忍見治下本宗同姓相殘，出爲調停，始平息此一慘劇。

（註一）。無知與意氣用事，消耗掉李氏青年的精力及生命，並給家族帶來長期的貧窮與落後，李氏族人深以爲戒，此後他們團結、合作，並重視子弟教育。李萬居即在此時誕生於梧北村，父親李錢，曾讀過數年私塾，家裡有幾分薄田，種些豆子、番薯，可勉強維持溫飽。

日人據臺後，全面施行保甲制度，李錢因甚具文字基礎，遂被日人委爲「保正」，每天風塵僕僕到轄內各戶填寫戶口資料，帶領民衆從事義務勞動，維持治安，雖有月薪九元，卻非政府撥發，而是當地百姓分攤而來。初只管一保，後日人要彼管三保，李錢不願再受日人指使，乃辭去保正職務，於家宅開設一漢藥舖，店號曰「與德堂」，自北港批購各

種藥材販售，於家計不無裨益。

梧北村有一座廟，名調天宮，奉祀李王爺，爲村民信仰中心，內有一蒙館，額曰鎮修軒，由李壇（步雲）任塾師。萬居七歲時，即入塾啓蒙，同學大半爲其堂兄弟，課程則以千字文等易於誦讀本爲主。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臺灣地區流行性傳染病肆虐，李錢不幸感染到痢疾，醫治無效去逝，萬居無憂無慮的童年，至此結束。

李錢去逝，家中漢藥店隨即結束營業，家庭生計全賴其妻吳嬌張羅。萬居也停止學業，間接參與農作，閒時則爲網魚佐食，或挑自產番仔豆赴十公里外的北港朝天宮前販賣，備嘗各種辛苦，也培養成堅毅質樸的性格。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舊曆四月中旬，萬居堂兄李西端聘前清秀才董拱來家坐館，因見萬居雖輟學數年，卻未忘情讀書，乃邀同往師事。萬居母親本不同意，西端說以：「萬居年少，從事勞作所得有限，書苟讀好，可以教書爲業。至於農忙時日，亦得請假在家幫忙。」吳嬌乃勉爲同意。是年，萬居即與堂兄西端兩人，在董拱嚴督下，依序研讀秋水軒尺牘、小倉山房尺牘、幼學瓊林、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等書，紮立相當國學基礎。（註二）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春，萬居本擬繼續讀書，卻家貧無以爲繼，不得已已在母親安排下往數公里外之林投圍外婆家設館教授初啓蒙幼童讀書，時萬居年僅十五，心中難免惶恐

，只得將所讀書籍一再研讀，並竭盡所能扮好為人師表，因此，頗受學生及家長好評。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當地成立一所「海口厝公學校口湖分校」，以教授日文為主。當時日本臺灣總督府之教育政策偏重於訓練其治理臺灣之助手為主，未如其統治後期之推動國民教育，學生入學年齡較無限制。萬居求知慾較強，故白天入學就讀，夜晚則繼續教授漢文。由於教學認真，成效亦佳，慕名而來者日多，萬居乃於次年正式在梧北村調天宮——即萬居啓蒙之地，設帳授徒，如此又經歷一年。

宜梧地區土地本極貧瘠，復常有海水倒灌席捲農作之情形，萬居學生雖多，卻常收不到學費，平素教學生禮讓，自不好意思向學生催索束脩，因此，家境一直無法改善。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春，萬居不得已結束教學生涯，在林平霄介紹下，赴北港溪南岸之布袋港擔任鹽場監視補——鹽警察的工作。薪水雖然菲薄，然萬居節儉，不吸煙，不賭博，故每月尚有餘錢供奉母親。

萬居母親吳嬌，性情剛烈，守寡以後脾氣更形暴躁，女兒既已出嫁，兒子復在外謀生，孤若獨立，生命對她來講，不僅不是樂趣，反而是一種折磨，在日人統治之下，賦稅頗重，日警常來催逼，不勝其煩，因於是年舊曆八月十六日投繯自盡，（註三）享年五十二，萬居則年僅十八。

母親逝世後，李萬居也因看不慣日本人欺壓百姓的作風，辭去鹽警察工作，一個人孤孤單單住在父親遺留下來的草寮。其堂叔李九鎮見了不忍，招至其家暫住。次年春，萬居向堂叔表露仍想教書之意願；但族中長輩覺得教書太清苦，不如從事家禽養殖，而以教書為副業。商議既定，李九鎮提

供兩百元為資本，並協助覓得二十公里外江西寮一片山坡地為養殖場，李西端則贈予三十隻母雞；萬居另購買一百隻母雞，十隻德國種雞開始養殖；大堂兄李修，則命長子水波隨萬居住江西寮，上午赴附近學校讀日文，下午隨萬居讀漢文，早晚則幫忙飼雞、檢蛋。如此過了半年，雞場雞隻，迅速增加至二千餘隻，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是夏，先則暴風來襲，復淫雨不止，病菌滋長。萬居經營之雞寮不幸感染雞瘟，兩天之內雞隻死亡達二千餘，只剩數百隻苟延殘喘。萬居無法承受此一打擊，兼以養殖終非自己興趣所在，乃將雞隻處理掉，返回家鄉梧北村，暫時賦閒。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萬居年二十，仍無適當工作，其堂兄林李捆已自日人國語學校畢業，在鹿麻產服務，萬居與彼交稱莫逆，因往依附，並結識一名為中山之日人（註四），因萬居通日語，漢文根柢也佳，時臺中烏日糖廠恰缺一名管理員，中山乃介紹前往任職。公餘之暇，輒取舊日課業自為溫習。

民國成立後，臺籍知識份子頗受鼓舞，以啓發臺灣百姓思想為宗旨之臺灣文化協會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一月成立，公推霧峰林獻堂為會長，蔣渭水、蔡培火等四十五人為理事，林幼春等二十二人為評議員。臺中一時成為新文化推動之大本營，常舉行各種演講會，吸引不少有志青年前往聆聽。萬居企求新知若渴，每逢假日即從烏日趕往臺中聽講，其視野也從臺灣擴及日本、中國大陸，並產生返回祖國求學之想法。（註五）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即萬居在烏日糖廠服務之第二年夏季某日，忽接獲一通電報，謂其堂兄林李捆在鹿麻產

感染腦膜炎。當時日人視腦膜炎為傳染病，林李捆被隔離在一荒涼草寮，無人照料。萬居知道後，即請假前往照料。最初日本警察不准萬居進入草寮，但他強行進入，竭盡所能加以照料，不數日，林李捆去逝，日人則恐萬居已感染病毒，將之關禁於草寮中達四個月之久，見其身體無恙，乃釋放之。經此變故，萬居返祖國唸書的意念愈形堅決。

萬居獲釋後，返回家鄉，親人都來探望。當親友知萬居擬返祖國求學，紛紛仗義解囊。萬居得此鼓舞，乃向北港區植梧警察派出所申請出國護照。當時申請前往中國大陸之護照審核較嚴，幸賴一日籍警察藤本協助，始順利取得。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春，萬居在親友祝福下，由嘉義搭火車赴基隆，再轉海輪赴上海。

萬居抵上海後，即進入開北一所「國語補習學校」學國語，教師為齊鐵恨，教材以吳稚暉發明之注音符號為主。如此半年，萬居已能流利使用國語；是年秋，並順利進入當地之「文治大學」就讀，所學似以中國文學為主。（註六）萬居自知清寒，其用功倍愈同學，一年中，詩文大進，也學會了吹洞簫。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暑假，萬居回到北港家鄉，便把所學教給侄兒們，並於七月參加文化協會舉辦之夏季學校。

民國十四年秋，萬居返回上海，並轉入民國大學，正式受教於章太炎、胡樸安門下。當時太炎見萬居身材高大，充滿剛毅之氣，便勉其赴日習軍事，萬居則以國仇家恨，不願去日本。當時上海為英國租界，各種不同思想均得競鳴並列，萬居亦恣意吸收，而影響萬居最巨者，一為剛在上海刊行之三民主義，一為青年黨之醒獅報。中國國民黨黨員以留日

學生為領導主幹，青年黨則以留法學生為主幹，萬居既不願赴日留學，便自然而然地親近青年黨，並親赴上海靜安寺路醒獅週報社，拜望青年黨魁曾慕韓，洽詢前往法國留學事（註七），後並加入青年黨為黨員。

既決定赴法留學，萬居遂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夏返臺籌措旅費及學費，並不惜違犯日人禁令，暗中攜回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各乙本，囑其最親近之侄兒李水波研讀（註八）。在臺親友也竭盡所能，籌措出六百四十元，萬居乃得於是秋取道上海，乘輪赴法留學。

萬居抵巴黎後，與同船抵法之湖南籍留學生蕭石君於巴黎郊外共租一屋，開始補習法文，最初本想效前人半工半讀，然求職不易，只好賴堂兄西端節衣縮食，每三個月寄三百元供其支用。每當萬居收到款項，均感激流涕，並賦詩寄西端，云：「矚目斜曦心幾碎，夢中猶認舊家門。春光浴我常溫暖，淚灑征衣為感恩。」（註九）因學費得來不易，更加倍努力讀書。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秋，萬居終於取得巴黎大學入學資格，進入文學院，追隨名教授普格勒（Prof Bougle）、霍可拿（Prof Farcounet）研究法國大革命時代之思想，並對普魯東學說（La Doctrine De P.J. Proudhon）特別致力研究。如此四年，終於在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夏，自巴黎大學畢業，時年三十二。

二、返回祖國貢獻所學

民國二十一年秋，李萬居搭船返抵上海，將其留法期間翻譯作品逐步整理出：法國社會運動史、關著的門、詩人柏蘭若、為誰寫作、戲劇與教育等書，分交上海商務、中華、

正中等書局出版，也薄得聲名。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三月，孫科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百餘人發起於南京成立中山文化教育館，擬闡明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樹立三民主義文化與教育之基礎，培育民族之生命；其主要工作之一為出版編譯書刊，

（註十）李萬居亦為孫科網羅，擔任編譯工作，此為萬居第一個趁心如意之工作，他在此服務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日戰爭爆發而止。

萬居公餘仍手不釋卷，曾以法人斯托伊（Tohannes Stoye）的「世界中的英國」（L'Angleterre dans le Monde）為藍本，參酌希佛萊（Andre Siegfried）的「二十世紀英國之危機」（La crise Britannique à XXe siècle）特曼戎（Albert Demangeon）的「英帝國」（L'empire Britannique）：日人田畑為彥的「英吉利政治經濟研究」：錢端升譯之「英國史」等書，編為「現代英吉利政治」（註十一）一書，對英帝國的人種及其民族性、英帝國的經濟勢力與政治機構、不列顛聯邦共和國的演進、殖民地帝國與英帝國主義的演進、自治領與印度的狀況、英帝國的經濟狀況及英帝國的大問題等，加以詳細論略，此不僅使李萬居視野擴展及於全球，也使他對帝國主義有甚深切的理解。此外，萬居並經常以「孟南」筆名，發表法文譯稿於國論月刊，其譯筆流暢，信、達、雅兼而有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我國駐日本大使館參事王芃生自日返國，密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先生，謂不出七月上旬，日寇必發難以囊括華北，因請設置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以伐敵狡謀。芃生夫人鍾賢英為萬居夫人鍾賢瀨堂姊，

兩家因此時相往來，萬居與芃生相談頗契，大有相見恨晚之感。及七七事變爆發，王芃生所料果中，蔣委員長又召見芃生，命組國際問題研究所，提供日本資料及各國動態供決策參考。（註十二）

國際問題研究所既以從事蒐集日本情報為主要工作，曾經受過日本教育，通曉日本語文之臺灣籍青年，便為其爭取之絕佳對象。萬居具有此一條件，王芃生遂邀其參與此一工作；萬居亦絲毫不考慮個人安危，慨允參加。二十六年九月，萬居奉命擔任港粵區辦事處主任，親往香港、廣東、越南等地佈置情報網；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更曾說動日本社會主義者青山和夫答允擔任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日本戰略之顧問，萬居並親自陪青山自越南赴漢口，其間還曾被憲警疑為日本間諜，被圍困達三十多小時。後青山在國際問題研究所服務至抗戰勝利乃返日本。（註十三）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太平洋局勢日趨詭譎，是年冬，李萬居奉調至重慶會家岩漁邨——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本部上班。此期間萬居發表多篇有關蘇德、蘇日、美日等各種國際問題文章，其中一篇題為：「從一百八十度子午線論美日關係」，斷言美日兩國絕無妥協之可能。果不出萬居所料，日軍終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對美國珍珠港海軍發動突擊，於亞洲則對香港、菲律賓展開攻擊。

日本海軍自採南進策略後，廣州灣、越南一帶，便為其首要目標，萬居精通法文，前此復曾赴越南佈建情報網；珍珠港事變發生，王芃生立刻派萬居出任駐粵港區辦事處主任，萬居接令後，即於三十年底趕赴廣西雷州展開工作。當時他曾賦詩，詠其心去：「烽火中原已五年，征塵愁煞海南天

。丹心萬劫雄圖在，忍聽東都泣杜鵑。」（註十四）其心中固不忘中國之危難，更心懸日本鐵蹄下的臺灣（東都）同胞。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二月十六日，日軍登陸廣州灣，企圖席捲西南，進而南北夾擊重慶，逼國民政府投降。

由於李萬居羅致甚多臺籍人士從事情報蒐集工作，其人多置身淪陷區，所冒風險甚大，萬居爲同甘苦，亦變裝親往聯絡、視察，並重新佈置情報網，使日軍動態能迅速傳至重慶供決策參考。當時嶺南名士溫伯林曾詩贈萬居，云：「一紙書當十萬師，元戎握吐正相遲。南溟敵勢瞭如掌，應是中樞決勝時。」（註十五）固見萬居成果之豐碩，但工作人員付出之代價亦可觀，如在越南工作之黃維揚即被日軍逮捕繫獄，至日本敗亡後始被釋出，並以曾受日人毒打，以四十八歲英年逝於越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日軍急欲解決在中國戰事，分從各處積極發動戰爭，八月八日陷衡陽，九月一日犯桂林，重慶方面令萬居斟酌狀況返重慶，十月二十八日湘桂路日軍圍攻桂林，萬居不得已攜同妻子撤至貴陽，再搭汽車返重慶。逃難期間，辛苦備嘗，且曾行乞街頭，萬居有詩記其情景云：「妻挑鍋碗夫挑兒，行乞街頭爲止飢。千里行來疲憊甚，那堪風雨又相欺。」

民國三十三年初冬，萬居一家安抵重慶，幸其內弟鍾國元在近郊李子壩建有平房兩間，其本人暫不使用，遂供萬居閤家居住。由於其時中、美、英三國領袖已在三十二年底之開羅會議達成協定，凡日本竊自中國之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等均須歸還中國。中央因而積極推動有關臺灣收復工作，並於中央訓練團設立臺灣幹部訓練班，調訓閩、粵

、臺三籍幹部，重慶一時成爲臺籍志士匯萃之地，萬居也隨著曾親與創立之臺灣革命同盟會逐漸忙碌起來。

三、參與臺灣光復工作

臺灣淪於日人統治後，臺民並不甘於永當順民，知識份子都亟亟致力啓迪民衆知識，並結爲團體向日人爭取應得權益。日人在臺經濟政策，係以培植其國內財閥來臺發展爲原則，因此臺灣不少林地、農地被臺灣總督府強迫以低廉價格讓售予日本三菱等財閥。因而先後發生二林、竹山、北港、鳳山等農民反抗事件，部份青年知識份子漸趨左傾或加入臺共組織，更引起臺灣總督府之追捕，紛紛投奔大陸。及抗日戰爭爆發，他們奮勇參與抗日活動。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在武昌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四月一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親蒞大會以「對日抗戰與本黨前途」爲題，向大會提出報告，公開說明中國國民黨總理生前所定的革命對策云：「總理在世的時候，早就看穿了日本這個野心（從高麗、臺灣侵華、亡華），和中國所處地位的危險，也爲本黨定下一個革命的對策，就是要恢復高（麗）臺（灣），鞏固中華，以垂示於全黨同志。……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的使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著日本積極侵略的陰謀，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爲我們必須使高臺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和自由，纔能夠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註十七）公然高懸解放高麗、臺灣爲國民黨當前奮鬥的目標。受此鼓舞，旅居大陸臺籍志士紛紛籌組

抗日團體，如浙江有臺灣獨立革命黨；福建有臺灣抗日復土同盟、華南有臺灣民族革命總同盟、臺灣青年革命黨、臺灣國民革命黨等，每一團體雖都在為同一目標奮鬥，卻也因力量分散未見成效。經翁俊明、劉啓光等人奔走下，部份團體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合併成立「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於重慶。民國三十年二月更在執政黨輔導之下，由翁俊明召集成立一共同的臺灣革命最高指導機構——臺灣革命同盟會，（註十八）其總部設立總務、組織、宣傳、行動等四個部，李萬居被推為行動部負責人。是年底，萬居奉服務單位派任駐粵港區辦事處主任，從事情報蒐集工作，恰可與臺灣革命同盟會賦予之任務結合。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臺灣革命同盟會在重慶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將總會由常務委員制改為主任委員制，會內增設：（1）建政委員會，以研究中國憲政及臺灣行政之實施與計劃——謝南光、謝東閔主持；（2）建軍委員會，以研究及籌備有關臺灣之各種軍事設施與組訓——李友邦、李祝三主持；（3）文化運動委員會，從事發揚文化活動並參加祖國文化運動，以促成臺灣文化之返本歸宗——林嘯鯤、柯臺山主持；（4）行動總隊，駐於沿海以指揮特種工作——李萬居主持；（5）工作視導室，工作視察與督導，以收分區負責之效——張邦傑主持。

（註十九）此外，並向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建議請中央宣佈臺灣為淪陷省區，臺灣人民為中華民國國民，並請於適當時機成立臺灣省黨部及臺灣省政府，擴編臺灣義勇隊以為收復臺灣之輔助。（註二十）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太平洋戰局有急轉直下之勢，臺灣光復已在指顧之間，李萬居乃與臺灣革命同盟會同

志合力創刊「臺灣民聲報」，李萬居自任發行人，而以連震東為主編。公然揭發五大任務：一、宣揚三民主義思想，喚起臺胞愛護民族的情緒，加強團結，嚴密組織，待機奮起，響應祖國盟軍，推翻日寇的淫虐統治，以恢復自由。二、臺灣乃一孤島，自遭侵佔，尤其八一三戰後，敵人橫征暴斂，淫辱慘殺，種種暴行罄竹難書，乃以交通受嚴厲控制，消息無法外洩。故暴露敵寇罪行，也是本刊的任務之一。三、報導臺灣一般動態，例如敵人的行動，臺灣年來建設和進步的情況，以及介紹臺灣文物和居民的風俗習慣，生活狀態等等。四、擬籲請祖國人士正視臺灣民眾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標。開羅會議後，臺灣問題雖已引起國人的普遍而熱烈的討論和注意，但是大多只偏重於豐富礦產的研究和調查，往往忽略臺灣人民的特性和心理。五、臺灣自滿清統治下的所謂「三年小叛，五年大亂」以至日本時代的數十次暴動革命，其起因都是反抗異族的統治，而欲爭取其應享的自由，他們雖經日寇的殘酷壓迫，可是其初衷則始終未曾有所改變。這是應請國際人士加以瞭解和同情的。（註二十二）

臺灣民聲報為半月刊，李萬居每期均配合時勢發展撰文鼓吹，如創刊號之太平洋戰局與臺灣解放；第二期敬悼羅斯福總統；馬關條約五十週年紀念的意義；第三期：由歐戰結束談到臺灣問題；第四期：確立臺灣的法律的地位；第五期：臺灣淪陷五十週年紀念感言；敬和鄭曉雲署長詠延平王原韻；遊吳淞歸途（三十二年作於滬上）；秋夕西營海邊觀月（三十一年作於廣州灣）；雷州旅次書懷（三十一年作）；第七期：如何安置來歸的臺灣青年；第九、十期合刊：臺灣民眾並沒有日本化。（註二十三）擔負起臺灣人與祖國同胞溝

通橋樑之任務。「臺灣民衆並沒有日本化」一文，係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臺灣革命同盟會爲臺籍日軍林鴻鳴等人投奔祖國招待第四屆參政員及陪都報界人士茶會之講詞，文雖不長，卻極力澄清臺灣同胞並未日本化，並建議中央詳細、整體地規劃臺灣未來接收方案。文云：

……臺灣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佔領已經五十年了，在這樣長久的時間，她跟著祖國漸漸疏遠，陌生，甚至在某個時期還發生過相當的隔閡。開羅會議之後，臺灣問題才普遍地引起國內人士的注意和同情；因此第四屆國民參政會才通過了「組織臺灣遠征軍」，「成立中國救濟善後分署臺灣區分署」，「增設國民代表大會臺灣代表名額」，「設立臺灣救濟委員會」等提案。……太平洋戰局漸漸呈現著急轉直下的趨勢，日本帝國覆亡的時間已經不很遠了，但是臺灣這塊失地，這塊最古老的淪陷區要怎樣去收回？中央是不是已經有了縝密週詳的準備？最近好像有許多機關都在紛紛準備去接收與它們有關的機構，但是這些機關對於臺灣種種情形，甚至跟它們有著直接關係的部門的內容並沒有做過詳細調查和研究。臺灣民衆的痛苦究竟在那裏？他們五十年來所追求的理想是什麼？也沒有去求了解，彼此各自爲政，並沒有統一的籌劃和通盤打算。像這樣去接收，會產生怎樣的結果？實在值得考慮的問題，尤其是站在我們的立場，尤覺得有加以檢討的必要，同時更希望中央當局有個總的、整個的計劃。

臺灣給日寇的殘暴統治五十年，實際並沒有被同化，他們的民族意識現在依然栩栩地活著，他們所具有的

漢民族的優良傳統始終保持著。不過他們感覺被壓迫的痛苦，他們要求解放，他們希望早日重返祖國，在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下面過著自由平等的生活。他們懷戀祖國，熱烈希望祖國強盛起來。

五十年來臺灣同胞不斷地跟日寇鬥爭，始終沒有停止過。最近在菲律賓的臺灣籍士兵幫忙華僑游擊隊和美國對敵作戰，現已反正的有六七百人……來歸的單單華南一地就有數千人乃至一萬人。這就是臺灣民衆反日抗日的具體行動的表現。（註二十三）

似乎當時李萬居感覺祖國人士對臺灣民衆有相當隔閡，如不加以溝通，未來可能會產生問題。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李萬居也因參與臺灣光復工作勳績卓著，獲國民政府頒授勝利勳章，並奉派返臺接收。據聞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曾以第一、華南、彰化三銀行，囑萬居任擇其一接收，卻爲萬居婉卻，並選擇接收新聞事業。（註二十四）衡量李萬居作此抉擇之心境，由臺灣民聲報所載李氏言論，似已可見其端倪，即萬居已發現大陸人與被清廷割讓日本達五十年之久的臺灣人之間，可能已存有相當歧見，他並願一肩挑起溝通兩者觀念之重責。

四、主持報社申張正義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李萬居隨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返臺，接收日據時期之臺灣日報，將之易名爲臺灣新生報，自任發行人兼社長，並訂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接受日本臺灣總督兼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降書典禮之十月二十五日爲創刊日期。

臺灣新生報爲一全張，分成四個版面，第一版爲廣告，第二版爲社論、重要消息及政府法令，第三版爲社會新聞，第四版爲日文版，含社論及二、三版之重要消息。

日本雖係無條件投降，但臺灣日本軍隊武力並未受摧燬，且當時來臺接收官員之人力、素質均不足以使臺灣之行政、工商各業恢復正常運作，因而留用甚多日人，因此，在臺日人之舉動便爲影響臺灣社會動向主要因素之一，其次，臺灣在日本統治之下長達五十一年，其間固不少深懷民族意識起而抗日，或迴返祖國從事復國運動者，但絕大部份臺胞只能逆來順受隱忍日人統治，其自甘爲異族賤奴欺壓同胞者究爲極少數；但隨著臺灣光復而來的民族意識高漲，卻造成往日政治意識不同者間之微妙互動關係，亦爲影響臺灣安定之一因素。復次，來臺接收之官員、軍隊官兵，除極少數外，對臺灣一無瞭解，臺灣民衆也因日本統治者教育、宣傳策略之影響，除少數知識份子外，亦不瞭解大陸政局發展及國民政府對臺灣之期望，雙方有相當程度之隔膜。

李萬居生長於臺灣，曾受日人教育、在日人經營糖廠任過事、亦曾在大陸軍事委員會任職多年，最瞭解當時臺灣局勢之微妙；他既身任臺灣最大報社社長，遂於此三者之間擔起溝通之責。如臺灣新生報創刊次日之社論，即對在臺日人與臺胞，提出忠告與勉勵。社論首先指出日本因決策錯誤，違背民族自決潮流，企圖同化臺灣爲其南進航空母艦，又因貪慾過度，向中國大陸及南洋作非份發展，終至敗亡；但日人或不服輸，或認爲若干年後可捲土再來，這是錯誤想法。並忠告日人：一、不可陽奉陰違，企圖阻撓中國的接收工作；二、服膺真理，確實承認失敗事實，不再傲慢自大；三、

臺灣問題之解決，爲清算中日關係之一環，日人應趁此機會重新認識中國。並勉勵在臺官民，努力建設臺灣，進而使中國真正富強，以確保臺灣永不再失；臺胞在前日是奴隸，今日則是主人，做了主人責任也加重了。（註二十五）

十月二十七日臺灣新生報社論，更以「答臺胞問」爲題，對臺胞處境、長官公署軍事統治、臺胞與來臺接收官員之關係、社會治安等問題，提出疏解。云：

臺灣割讓日本五十年，……日本統治是合法的，有條約根據的，與中國其他淪陷區比，臺灣情形顯然不同，我們不能苛責臺胞與日本合作……不能說臺胞與日本合作是附逆，只能說他是親日份子……對親日份子的制裁方法是道德的，不是法律。爲扶植民族大節，在政治上當然有一個標準來分別忠奸……愛國的善良分子一定可以浮飄起來。……

陳長官奉命接收臺灣，包括軍事政治方面，目前在臺日軍尚未解除武裝，我們雖同時進行接收行政機關，但還是軍事第一，我武裝同志所負的任務十分重大，大家應該明白今後有一個時期還是「軍事時期」。……

祖國來的多數軍政官員，對臺胞的熱情都非常感動……但不瞞大家說，國內來人都有紛繁的工作，時間非常寶貴，居處需要安靜。無事而訪問衆多，禮貌固然周到，但其結果，反妨礙了正經的公事……

接收期間，某些行政不免呈現脫節的現象，假使有不肖之徒，乘機出來破壞治安，致社會秩序紊亂，這種行爲非常可惡，我們不惜一再說明，無論誰做下壞事，國法俱在，必有一日被嚴懲。臺灣是一個島，戶口清楚

，好呆（歹）人完全知道，犯罪必無處逃脫，我們希望臺胞奉公守職，安心所業，並協助政府剔除奸宄。

（註二十六）

又如十月二十八日社論，以「告在臺日本人」為題，提醒日人需忘卻以前統治者姿態，以免刺痛臺灣人民的感情，又不可盜賣公物，破壞或隱藏物資、私藏武器陰謀不軌等；（註二十七）十月三十日社論「要救濟在日臺胞」，則揭露在日臺胞慘狀，並提醒政府竭力贊助社會領袖，將在日臺胞載運返國。（註二十八）至如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專賣局人員取締私煙致傷人命事件發生，該報亦有中肯之評論，云：

……查緝私煙……應該從根本致力，即在各港口嚴厲查緝收買，以杜絕香煙的進口。其次亦當查緝大規模批售私煙的商人。如果沒有走私的香煙進口，沒有人暗中批售，根本不會有私煙攤販的存在……專賣局對於大規模的香煙走私與批售，無力查緝，獨獨對於取締街頭攤販，沒收他們的香煙，雷厲風行，不稍寬假，以後發生這次不幸事件，不能不說是舍本逐末，對於私煙攤販，既未免失之太苛，而私煙仍源源而來，恐怕也永遠不能盡絕。

……陳長官的作風，也是民主的作風。他屢次告誡部下，並且正式下令，警察出勤，不得帶槍，以免有意無意，滋生事端，反覆叮嚀，不知說得多少次。警察出勤，尚且不能帶槍，則專賣局的查緝人員，更無帶槍的必要。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警察和專賣局人員不但隨便帶槍，而且隨便開槍，這次延平路不幸事件的發生，

顯然是他們違反陳長官平日不准帶槍的指示的後果……

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處理，我們認為除死者應該優加撫卹，肇禍之人應該依法嚴辦外，專賣警察兩機關的主管當局對於部下管制無方，公然違反陳長官的指示，放任部下帶槍外出，以致傷害人命，亦自有其責任。希望政府當局秉公懲辦，以平公憤，對於群眾的激動，尤須慎重處理，以安定社會人心，維持公共秩序。……

民主憲政離不了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就是政府與人民大家都守法。……不守法的人是害群之馬，應該嚴辦。……人民要政府守法，人民本身也要能守法，不能失其自己的立場。延平路的不幸事件，雖然激動大家的義憤，但我們既要求政府依法辦理，即須讓政府去依法辦理，看政府是不是依法辦理。所以大家儘管感情激越，但同時必須保持理智的冷靜，避免有出軌的行動，延平路的血跡還沒有乾，這種極其不幸的事件，絕對不能重演。（註二十九）

似此協和各方，發掘問題、提供解決問題方法之社論，不勝枚舉，將傳播媒體之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李萬居因而在臺胞中獲得崇高聲譽。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決定撤銷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以魏道明為首任省政府主席。魏上任後人事大幅更動，九月四日臺灣新生報改組為公司組織，由魏道明親信常之南任總經理，李萬居雖被推為董事長，對報社實務，卻沒有指揮管理之權。萬居不願尸位素餐，乃決定自行創辦新報，公開向外募股，並於十月二十五日

正式創刊發行公論報，自任社長；發行人由其在上海之老同學陳祺昇擔任；內弟鍾國元任主任秘書、國大代表蔡雲程為總稽核；鄭士鎔為總編輯；李梅生為副總編輯；名散文作家王聿鈞為副刊「日月潭」主編；于衡為採訪主任。（註三十）

公證報為二全張，分成八個版面，第一版為國內外要聞、第二、三版為社論與國內外新聞，第四版為生活版，第五版為各地通訊，第六版為臺灣地區要聞，第七版為經濟新聞，第八版為副刊。其中以第四版最為活潑，分別以藝術、臺灣風土、體育、世界網、畜牧獸醫常識、婦女、小朋友園地、教育通訊等主題輪流刊出。臺灣風土之作者，如楊雲萍、方豪、林衡道、陳奇祿等，皆成臺灣史研究之大家。該報培養人才甚多，對當時學術、文化、新聞各界，皆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李萬居雖非國民黨員，但公論報卻無派系色彩，如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該報員工二百餘人，內有國民黨小組組織二個，青年黨人稍少，絕大部分員工未參加政黨，萬居亦曾面示其侄兒李水波：「心中不可有本省人、外省人之分，其祖先皆由福建遷來臺灣定居，希望大家眼光放大，團結一致和氣一家人。」（註三十一）其言論亦多從國家、民族長遠之發展看問題，如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社論「維護本省的人事制度」，即強調地方自治實施，民選縣市長上任後，不應因個人好惡隨意更換事務官，應保持臺灣人事制度事務官中立之良好傳統，避免引起事務官之不安與政府之混亂。（註三十二）又如民國三十九年大陸淪陷，中樞播遷臺灣，對思想問題十分敏感，公證報亦曾提出諍言云：

關於因思想嫌疑被補之臺籍青年及一般民衆的處置

問題，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曾於日前邀集本省籍國大代表，立法及監察委員，舉行座談會，熱烈交換意見，並推定數人為代表，研擬較為寬大的辦法，以備分向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政治部及省保安司令部陳情。這個問題久已為本省同胞所深切關心。

……在這攸關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鬥爭中，政府對思想嫌疑份子抱嚴峻態度，尤其對潛在內部從事破壞工作者施以嚴重懲處，我們認為是當然之事。譬如說，這幾個月中，治安當局連續破獲了幾批中共潛臺工作的人員，他們無論為負責搜集情報的間諜，或為從事秘密組織的中共幹部，無不是明白知道了中共為何物而又有有意投夥去幹的，正所謂罪無可逭，治他們應得之罪，以維這一基地內部的安全，就是應有的措施。但是對於臺籍青年的思想嫌疑犯，我們認為便應該另有看法。他們生於斯，長於斯，足不出臺灣一步。內地人民數十年來所受社會混亂的痛苦，及其所痛感的造成此種苦難的根源——一個以他國為「祖國」的政治集團之不斷武裝叛逃，他們從未遇（遭）受過，中共到底為何物，他們根本無所悉，自然更談不到對於中共的煽動宣傳具有怎樣的抗拒與戒備。而自臺灣光復，日人加於他們身上的長期桎梏一旦排除，他們的政治意識又不可避免地高度昂揚。敏感的青年，摸索著他們的路向。這個路向，在今日為實現民主自由的理想而以全力從事反共鬥爭的政府領袖及無數軍民的心目中，雖然是明顯不過的。但是對他們而言，五年來的變化，確實太大，現實的複雜樣象，使他們要從那裏面辨出正確的路向來，成為了一件並非容

易的事。其易入迷途，情有可原。

我們絲毫沒有低估治安機關任務的重要性。臺灣今日之得以維持內部的安定而成為一個堅實的基地，大部份是治安機關努力的成果。它的責任是維持治安，對於其所發現的危險因素，它就必設法除去。但是治安機關發現了思想嫌疑犯，特別是本省籍青年嫌疑犯，而加以逮捕之後，如何作適當的處置，這就需要決策當局有一個對待這些嫌疑犯的整個政策了。

我們不知道目前因思想嫌疑在押中的臺籍青年，所犯情節嚴重到什麼程度。事實上，恐怕各人的案情未必盡同，也不可能一概而論。我們假定其中有些是思想有問題的，或甚至有不軌行為的，有些人的思想或行動，也許與中共有關，也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可以概括說一句，他們的錯誤都是發生於迷惑與糊塗。對於這樣的青年，我們應該憐憫多於責罰。他們實實在在需要正確的政治教育。如果還沒有最後證明他們是絕對不可以教的，我們希望政府為這些迷途青年之師保，示以寬大，施以管教，把他們改造為有用青年。（註三十三）

因為常有精彩言論出現，頗引起盟邦美國友人注意，尤當有重大問題發生時，美國記者常以公論報社論反應作為臺灣民間輿論的依據。（註三十四）

公論報雖辦得十分出色，然而萬居究竟是個君子型讀書人，只知以言論報國，對報紙企業經營的觀念異常缺乏，卻又有孟嘗君般的氣度，家中食客不斷，以致報社財務時感拮据，而各地積欠報費不可勝數，於是銷路愈廣，虧損愈多，至印報所需白報紙，皆須向他報借調，久之，乃向張祥傳為

首之財團借貸，並逐漸為張氏取得過半數股權，進而發生產權糾紛。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李萬居敗訴，不得已將公論報主權交出，結束其辦報生涯。

五、任民意代表為民喉舌

臺灣光復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參酌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做法，由各縣市成立參議會，選舉參議員，再由各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以備行政長官之諮詢。當時為大行政區制，北港區歸臺南縣管轄，李萬居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被臺南縣參議會選舉為省參議員。五月一日，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李萬居被選為副議長，正式展開為民喉舌之生涯。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臺灣地區選舉制憲區域及職業團體國大代表，李萬居以「憲法關係國家百年大計，每一個國民都應該拿出自己認為最好的意見來貢獻於制憲大業，以促成一部完善可行的國家大法的產生。」（註三十五）遂參加競選，並與黃國書、顏欽賢、連震東、鄭品聰、謝娥、南志信、劉明朝、簡文發、陳啓清等十七人由臺灣省參議會選出，於十一月代表各界赴南京出席制憲國民大會，萬居並在會場發言，謂臺灣已具備地方自治條件，極力主張應該先實行地方自治。（註三十六）又對內地人有歧視臺灣人的現象，提出改正的呼籲云：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正如內地任何省份或地方一樣，絲毫沒有分別。臺胞也正如內地任何省份或地方的人民無異，完全相同。……不幸的，內地有極少數的同胞對臺灣有歧視的念頭，或者異樣的感覺，實在不該有

……更遺憾的，內地去臺灣工作的人員，少數也具有這種觀念，因而引起當地老百姓一些反感，影響了中國政府的行政和德意，這是值得要求國人注意的問題。

(註三十七)

此一呼籲，雖由南京中央日報予以登載，但似乎效果不彰。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憲法完成三讀後，李萬居乃返回臺灣，繼續擔任省參議會參議員。

作為一個參議員，李萬居的理念是：

第一，要能夠真正代表人民，以大公無私的精神溝通民情，使之得以上達；第二，要能夠監督及協助政府。政府的措施有沒有不適當或不合法的地方，有沒有違反民衆利益的地方，人民代表對於這幾點，要隨時加以注意，並督促其糾正；第三，要謀官民之間的密切合作。官民之間合作，則力量集中，不集中則力量分散。

(註三十八)

基於此一認知，李萬居在臺灣省參議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臺灣省議會三個階段，對省政之監督、民衆利益之爭取，莫不全力以赴。

因李萬居早年留學於民主自由之法國，對西方民主政治之體會較常人爲深入；民國三十五年復曾參與我國制憲工作，對民主憲政之澈底實行，希望頗深。故其論政之著眼點，皆置於國家大政根本之上，如論黨禁、論人權保障、論出版自由、論選舉罷免規程、論議員言論免責權、論政黨政治、論司法獨立、論地方自治、論中央民意代表改選、論人民出入境管理等，皆非省政府之決策範圍，省府往往只能轉送中央參考。尤其民國三十九年大陸淪陷，中樞播遷臺灣後，李

萬居質詢問題更形尖銳，如大陸淪陷之責任問題、民生主義可否修改問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問題、戒嚴令之取銷、臺灣往何處去等，常使當局無法消受，(註三十九)因而省議會同仁贈給萬居「魯莽書生」之綽號，(註四十)此固可見其處理政治上的問題不夠圓滑，容易得罪人，卻也足以反映其義之所在，勇往直前之個性。

李萬居除關心國計方針之外，對民間疾苦亦頗注意，於參議會副議長任內，曾先後組織山地考察團、鹽業考察團、農業考察團、林業考察團等團體，赴全省各地深入考察，撰成各種建議，送請省政府施政參考。有關山地行政方面，分就教育、政治、經濟建設、衛生、警務等五部門，提出五十條改進方案。糖業方面，則提出「挽救臺灣糖方案」，其主要內容包含：(一)保障蔗農生活方面：立即實施蔗、農、糖之聯合運銷，改善分糖法，增加農民貸款。(二)糖業公司改進事項：含緊縮機構、提高效率、和睦農民、起用臺籍人才，配合糧食政府。(三)省府實行事項：砂糖應予自由出口，禁止外糖輸入，縣市糖業政策應與糖廠聯繫等。鹽業方面則建議政府恢復精製鹽場，林業方面則主張造林與伐木，應求平衡，並改善工人待遇，而省府對各項建議，亦多能充分採行。

(註四十二)

李萬居對故鄉雲林縣之建設，曾十分注意。北港區之四湖、口湖、水林等鄉地處沿海，地勢較低，常遭洪害，日據時期修築之防洪堤防、灌溉、排水渠道年久失修，塌崩淤塞，致海水常常倒灌，耕地無法耕種，影響民生甚鉅。萬居乃率同地方代表王吟貴等人往訪水利局局長章錫緩、農林廳長徐慶鍾、農復會委員貝克、臺糖公司總經理楊繼曾等人，商討

建設方案。地方人士計提出浚浚工程林厝等線十四條，補強工程有舊虎尾溪防水堤防等線七條，工程費預估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註四十二）李萬居先為水利局爭取到新臺幣一千萬元建設經費，再由水利局、臺糖公司、嘉南大圳三對等負擔經費。工程於四十年二月動工，六月竣工，計修築排水渠道十七條，長五六、一六二公尺，堤防六處，長二一、七四四公尺，填土一〇二、二四二立方公尺，工程受益面積達三四、二八九公頃，總工程費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元，對當地農村之復興助益甚大。此外，又奔走為其家鄉口湖鄉爭取建設一座成龍大橋，改善對外交通。（註四十三）

李萬居因確曾為地方謀福利，因此每屆選舉都能獲高票當選，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參議員選舉，李萬居於臺南縣參選（由縣參議員選舉），得四十八票，為全省最高票，四十年於雲林縣參選（由縣議員選舉），得十三票；四十三年普選得四〇、五四九票；四十六年得四一、〇二一票；四十九年得五五、六三二票；五十二年得五一、四二一票；（註四十四）所得票數皆為當選所需票數之一倍以上。背負如許多鄉民之期望，萬居本可多為地方父老爭取福利，然因其中年以後即患糖尿病，時發時癒，又以公論報產權糾紛，導致家產喪失殆盡，自顧不暇，致使雲林縣之發展，無法與他縣齊頭並進。尤其五十二年底糖尿病引發尿毒症，足足在臺大醫院醫治經年始出院，出院後又發現夫人鍾賢滯患胃癌，醫治半年無效逝世；萬居亦於五十五年四月九日病逝臺大醫院，享年六十五歲。

六、平居氣象

李萬居一生行事，受到：（一）幼年生長環境，（二）孔孟學說，（三）日本殖民，（四）近代西方民主思潮之影響，做事皆有其原則。由於幼年窮困，受到族人長期而無條件之培育，當他有能力助人時，亦能秉大公無私之精神，為社會謀福利，於己之私，反不屑計較。臺灣光復之初，李萬居接收臺灣新生報，於書面帳冊外，尚有兩倉庫的物資，相當多批地產。歸公歸私，皆在一念之間而已。但是萬居毫無猶疑地繳歸公家。（註四十五）逝世後，家屬竟窮至負擔不起喪葬費而賴親友捐助，皆顯現其淡泊名利，不鑽營謀私之性格。

其次，孔孟學說的影響，使他具有強烈的文化使命感。他辦報紙，除了報導時事外，也講中國文化，對臺灣文化也加以闡揚，而著手創編「臺灣年鑑」於民國四十三年底出版，將臺灣的一般概況、政治、經濟、文化、公共福利等，均有詳細論述，保存臺灣一代文獻功不可沒。此外，於議壇上嚴詞批判行政官員，十足是孟子「說大人則藐之」，為蒼生，為民族，雖千萬人吾往矣之氣魄。

因受過日本殖民統治，故李萬居十足是一個民族主義者。青年時期因不願受日人統治而返大陸求學；壯年時，以青年黨員之身而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任職，凡所蘄求，無非是中華民族之獨立自主。臺灣光復後，又致力於消除大陸人與臺灣人間思想之歧見，至逝世彌留之際，仍以未見收復大陸為憾事，其關懷國家民族之情懷，令人敬佩。

萬居平日復亟亟於民主政治之實現而致力，或發為言論，或為質詢，並不因中樞播遷臺灣，時處戒嚴時期而稍挫其志。人皆不敢言者，他卻大聲疾呼，因而兩度受先總統蔣中

正先生召見；萬居亦坦然瀝陳，並於第二度召見時，提出十九條建議，驥於國家大計有所裨益。據聞其中部份已為中樞採行。民國五十二年，雷震提倡組織新黨，萬居因一向贊同兩黨政治，亦參與聯署發起，（註四十六）新黨雖因實際困難胎死腹中，然其階段性的貢獻，仍不可抹滅。

李萬居私生活十分嚴謹，日常手不釋卷，好吟詩，善與人交，有孟嘗君之風。古人以立德、立功、立言為三不朽。萬居質樸堅毅，見義勇為，可為四方之則；參與抗日聖戰，危而忘軀，獲頒勝利勳章，可謂立功；主持報政，鍼貶時事，匡時濟世，近於立言。謂其不朽，雖不中亦不遠矣！夫人鍾賢滯，湖南長沙人，習醫，曾任臺北市議員，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委員、臺北市分會常委兼總幹事，先萬居一年逝世。育三子一女，曰南輝、南強、少禹、湘如，均留美，學有專精，可不媿於先人。

註 釋

註一：見曼池（楊瑞先）著，李萬居先生傳，一、艱苦的少年。民國五十七年三月，李萬居先生傳記編纂委員會刊行。唯曼池將李時英誤為李書英；署雲林縣令誤為嘉義縣長。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吳嬌自殺之導火線，李萬居先生傳謂係日警催收嘉南大圳租稅所致。唯嘉南大圳於民國九年興工，十九年開始放水，二十一年竣工，日警催收者應為地主應分攤之建設經費，而非租稅。

註四：林李相因過繼給林姓家，故姓林，彼原似在江西察附近國民學校教書，旋轉至鹿麻產服務，李相曾與萬居同學，年相若，李萬居先生傳謂係萬居堂兄或堂弟；曾人口撰「謫論永彰的李萬居」則謂是萬居堂兄。曾氏為當地人，任記者，撰有「金湖春秋」一書，茲據曾說。

註五：參見李萬居先生傳，九、烏日糖廠工作。

註六：文治大學創辦人及創辦宗旨均不詳；萬居於文治大學就讀期間，曾將和同窗潘競修之詩，抄錄寄臺灣堂兄及堂侄，並引詩經予以詳評。而萬居於此前似未曾接觸經書，故推論其時所治以中國文學為主。

註七：見朱文伯，敬悼李萬居先生，民國五十五年四月，民主潮，第十六卷第四期，頁一八。

註八：見李水波，懷念叔父偉大人格，收錄於李萬居先生傳，頁一三九—一四〇。李水波並因持有此二書為人告密，日警追索甚急，不得已將兩書焚化。

註九：見李萬居先生傳，遺作，寄懷西端兄。

註十：見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份（一）、中山文化教育館條。民國七十九年六月，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

註十一：現代英吉利政治完成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萬居仍任職於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館。書則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在湖南長沙商務印書館印行，內分八章二十八節。

註十二：參見張群撰，王凡生先生碑銘，收錄於王凡生先生紀念集。民國五十五年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

註十三：見李萬居先生傳，二十三、參加抗戰。青山和夫原名黑田，為日本共產黨人，民國二十六年即由日本逃抵上海，向大公報投稿透露日本軍閥欲於七月開始行動消息。大公報張季鸞以之示王凡生，凡生乃親訪黑田求證。故凡生認識青山和夫在萬居之前，亦願接納彼赴國際問題研究所任職。

註十四：見李萬居先生傳，遺作，雷州旅次感懷。

註十五：見李萬居先生傳，二十五、廣州灣工作。

註十六：見李萬居先生傳，遺作，日寇進犯桂林遼難湘桂途中雜詠。

註十七：見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五演講，頁一八五—二〇二，對日抗戰與本黨前途。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印行。

註十八：參閱呂芳上，臺灣革命同盟會與臺灣光復運動。收錄於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二五五—三一五。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

註十九：同註一八。

— 李 萬 居 先 生 傳 —

註二十：見李雲漢，國民革命與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參、臺籍志士在祖國的奮鬥，頁一一一。民國六十六年，臺北，幼獅文化公司出版。

註二十一：見臺灣民聲報，創刊號，創刊詞。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重慶，臺灣革命同盟會出版。

註二十二：見臺灣民聲報，上揭各期。

註二十三：見李萬居，臺灣民衆並沒有日本化。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七日，臺灣民聲報第九、十期合刊，頁一五一—一六。

註二十四：參見沈雲龍，追懷我的朋友李萬居。民國六十八年十月，臺北，八十年代第一卷第五期。沈氏於臺灣光復後來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副主任，兼任新生報主筆，與萬居有數十年交誼，且爲著名史家，所言當有所據。

註二十五：參見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臺灣新生報，第二版，社論「受降觀禮與臺灣光復」，第四版，社論「臺灣光復を祝す」。

註二十六：見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臺灣新生報，第二版，社論「答臺胞問」。

註二十七：見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臺灣新生報，二版，社論「告在臺日本人」。

註二十八：見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臺灣新生報，二版，社論「要救濟在日臺胞」。

註二十九：見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臺灣新生報，二版，社論「延平路事件感言」。

註三十：見李萬居先生傳，三十一、創辦公論報。

註三十一：見李水波，懷念叔父偉大人格，收錄於李萬居先生傳。

註三十二：見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論報，第二版，社論「維護本省的人事制度」。

註三十三：見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公論報，第二版，社論「臺籍思想嫌疑犯之處置」。

註三十四：見卜幼夫，臺灣風雲人物，李萬居，民國五十一年七月，香港，新聞天地社印行。

註三十五：見李萬居，參加制憲的感想，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臺灣月刊，第五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註三十六：見李萬居先生傳，二十九、當選議員、國大代表。

註三十七：見黃香山主編，國民大會特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南京，東方出版社出版。

註三十八：臺灣省參議會成立，李萬居就任參議員時發表之談話。見黃良平，永懷李萬居先生，頁七二。民國七十年十月，雲林縣虎尾鎮，甘地出版社。

註三十九：參見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一、二次大會總質詢。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第十卷，第十四、五期；第十二卷第二期。

註四十：見李南雄，父親的精神永在。收錄於李萬居先生傳，頁一三六。

註四十一：參見李萬居先生傳，三十三、訪問民間疾苦。

註四十二：參見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論報第六版「興建北港水利工程」，地方代表晉省請願一條。

註四十三：參見李萬居先生傳，三十五，興水利造福鄉里。

註四十四：參見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第二篇，本會組織及沿革，又見李萬居先生傳，三十六、議壇老將。

註四十五：見李南雄，記一位臺灣報界，議壇雙棲人物——懷念先父李萬居先生。八十年代第二卷第六期，民國七十年六月。

註四十六：參見李賜卿，追思李萬居先生，自由鐘第十期，民國七十年五月出版。

作者簡介

蔡相輝：臺灣省雲林縣人，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現任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著有：臺灣的祠祀與宗教、臺灣的王爺與媽祖、復興基地臺灣的宗教信仰、北港朝天宮志等書。

— 臺 灣 文 獻 —